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2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4年09月16日(星期二) 上午11時12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王美玉、高涌誠、郭文東、葉宜津

請假委員：林郁容、紀惠容

主 席：蔡崇義

主任秘書：楊華璇、李昀

紀 錄：曾莉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續訴：(一)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率以97年10月2日函，認定「保管竹林台帳」及「竹林保管許可證」不得作為產權證明文件，損及墾農權益，陳情撤銷等情；另渠前向該處申請變更18林班60地號保管竹林名義人，未獲妥適處理等情；(二)內政部98年5月26日召開「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」

第1次複審會議之程序及實體決議均涉有不法，陳請撤銷等情案。(110內調20)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影附陳訴書(一)、(二)，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妥處逕復陳訴人，並副知本院(函該處時，請一併副知陳訴人)。
 - 二、影附陳訴書(三)，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，並副知本院(函該部時，請一併副知陳訴人)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，有關許姓民眾等原登記取得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○○○地號等11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，嗣63年間該縣仁愛鄉公所及縣立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，採耕作權設定「以地易地」方式取得該等土地供仁愛國中建校使用，惟未履行「以地易地」承諾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08內調102)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半年將本案法院審理情形函復本院(如有重要進展，亦請提前函復)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14 分